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與集成電路產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10年至2020年間，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

2020年7月27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生效。同日，《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生效。上述關於集成電路行業進口稅的通知，制定了分期繳稅政策和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2020年12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工業和信息化部

監管概覽

(「**工信部**」) 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關鍵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後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技術船舶和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和醫療設備等產業的創新發展。

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舉例而言，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設備、材料、包裝及測試企業可享企業所得稅定期豁免或減免優惠；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享企業所得稅定期豁免或減免優惠；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在稅前扣除。

根據2023年4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閉測試、設備及材料的企業，可在當期應繳增值稅額中額外扣除15%的進項稅額。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及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管轄。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所享受的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所享受的待遇；「負面清單」指中國政府針對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制定的特別行政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及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此前的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通常每1-3年修訂一次該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而投資限制性產業的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屬目錄項下受鼓勵行業，毋須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任何外商投資的禁令或限制所規限。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向商務部或其省級機構進行備案或取得其批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投資須進行審批，而其他境外投資則須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作出境外投資須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敏感項目（即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項目）須進行審批，而直接由投資者進行的非敏感項目則須進行備案。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瞭當前敏感行業範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我們已就成立新加坡附屬公司完成境外投資程序。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根據該法規定，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制度，對外國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進行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旨在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施分類分級保護。實施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專利權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組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實施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提呈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不得使用該專利方法，亦不得使用、提呈銷售、銷售或進口直接採用該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登記的商標即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商標及認證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可於屆滿時續展延長10年。倘續展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商標將會註銷。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資格的組織依法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作品是否發表。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原創性智力成果，如工程設計方案、產品設計方案、地圖、示意圖等、計算機軟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任何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其作品的人格權及財產權，包括複製權、發行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計算機軟件」（「軟件」）指計算機程序及其相關文件。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之日起計第50年的12月31日終止。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在向國務院負責知識產權的行政部門登記後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未註冊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的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

監管概覽

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申請註冊之日或該布圖設計在世界任何地方投入商業使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算。在任何情況下，保護將於創作之日起滿15年終止。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信部是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域名服務監督管理的首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經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土地、規劃和項目建設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出讓、分配、租賃、出資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在法定使用期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從中獲取收益及予以處置。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施工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許可，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限額以下的小工程除外。建築工程項目須通過驗收方可交付使用。任何建築工程項目未經驗收檢驗或未通過驗收檢驗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前款規定的個人或組織，責令其限期改正；個人未按期改正的，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組織未按期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產品質量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的崗位責任制，並實施相應的檢驗措施。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國務院應當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保持貨物進出口貿易的公平、有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申請備案，無需再向海關總署辦理登記。備案信息應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由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各類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與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定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相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需要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項目，應當實施建設工程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設工程項目竣工後，凡需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的。對於除前款規定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竣工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備案，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項目，未進行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其他未能通過法定抽查的建設工程項目，須停止使用。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關係應當通過訂立勞動合同確立。用人單位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保護勞動者權益的綜合管理體系，包括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預防職業傷害，並須如實告知求職者崗位職責、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待遇等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面臨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全額款項。用人單位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處以罰款，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與義務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對於使用外幣認購和交易國內公司股票的行為，具體細則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依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的約束。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依照《試行辦法》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的要求，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向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申請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其他文件和材料，其披露將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應當嚴格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